

保誠人壽

滿福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6)(定期給付型)



繳費 6 年 保障終身

雙重紅利 保障加值

特定癌症 照護健康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 (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滿福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6)(定期給付型)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1 年 11 月 07 日保誠總字第 111142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62568 號函修正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本契約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架構圖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情境一 中分紅】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 6 年，基本保險金額美金 182,467 元，原始年繳保費美金 20,509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 20,000 元 (註 1)，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美金 / 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註 1)	當年度末解約金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非保證給付項目 _ 假設中分紅					
					假設紅利 (註 2)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 2、3)		分紅保額 (註 2、4)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A	B	C	D	E	F	A+C+D	B+E+F			
1	40	20,000	6,569	45,617	-	-	-	-	6,569	45,617
2	41	40,000	17,699	91,234	-	-	-	-	17,699	91,234
3	42	60,000	29,195	136,850	-	-	-	-	29,195	136,850
4	43	80,000	43,427	182,467	-	-	-	-	43,427	182,467
5	44	100,000	62,951	228,084	-	-	-	-	62,951	228,084
6	45	120,000	85,759	273,701	421	38,913	912	128,366	125,093	402,979
10	49	120,000	91,781	237,207	2,294	42,846	4,608	168,367	136,921	410,182
16	55	120,000	101,999	182,467	5,725	53,623	10,290	231,309	161,347	424,066
26	65	120,000	121,158	182,467	13,323	75,030	20,148	263,400	209,511	466,015
36	75	120,000	140,135	182,467	23,340	107,531	30,510	298,167	271,006	511,144
46	85	120,000	156,374	182,467	35,385	156,896	41,401	335,803	348,655	559,671
56	95	120,000	168,417	182,467	48,709	234,229	52,850	376,507	451,355	611,824
66	105	120,000	176,446	182,467	62,682	358,436	64,884	420,497	597,564	667,848
70	109	120,000	182,467	182,467	69,868	428,970	69,868	439,064	681,305	691,39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美金 182,467 元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美金 514,925 元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確診罹患「特定癌症」時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美金 18,247 元 (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1：已計算高保費 1.5% 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 4.75%(中)，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 3：上表「假設紅利 _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即解約金) 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 4：上表「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可能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屆滿第 5 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 6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 6 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情境二 低分紅】以 40 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繳費 6 年，基本保險金額美金 182,467 元，原始年繳保費美金 20,509 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 20,000 元（註 1），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美金 / 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 (註 1)	當年度末解約金 A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B	非保證給付項目 _ 假設低分紅					
					假設紅利 (註 2)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A+C+D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 B+E+F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 (註 2、3)		分紅保額 (註 2、4)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C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D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E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F		
1	40	20,000	6,569	45,617	-	-	-	-	6,569	45,617
2	41	40,000	17,699	91,234	-	-	-	-	17,699	91,234
3	42	60,000	29,195	136,850	-	-	-	-	29,195	136,850
4	43	80,000	43,427	182,467	-	-	-	-	43,427	182,467
5	44	100,000	62,951	228,084	-	-	-	-	62,951	228,084
6	45	120,000	85,759	273,701	84	7,752	182	25,571	93,595	299,454
10	49	120,000	91,781	237,207	455	8,400	914	33,009	100,636	271,130
16	55	120,000	101,999	182,467	1,122	10,264	2,017	44,276	113,385	228,760
26	65	120,000	121,158	182,467	2,559	13,801	3,870	48,448	137,518	234,785
36	75	120,000	140,135	182,467	4,393	19,005	5,742	52,699	163,533	240,908
46	85	120,000	156,374	182,467	6,524	26,646	7,633	57,030	189,544	247,130
56	95	120,000	168,417	182,467	8,795	38,224	9,542	61,443	215,436	253,452
66	105	120,000	176,446	182,467	11,082	56,207	11,471	65,939	243,735	259,877
70	109	120,000	182,467	182,467	12,248	66,203	12,248	67,761	260,918	262,476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0 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美金 182,467 元及「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美金 80,661 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確診罹患「特定癌症」時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美金 18,247 元（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 1：已計算高保費 1.5% 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 2.5%(低)，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 3：上表「假設紅利 _ 當年度末分紅保額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註 4：上表「假設紅利 _ 分紅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經申請並理賠後，解約金可能因此調降，上表範例中數值不再適用。

※ 屆滿第 5 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 6 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 6 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保單給付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診「特定癌症」時，按「基本保險金額」的10%給付（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後保單解約金將因此有所變動）。（特定癌症：胃惡性腫瘤）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 1.「基本保險金額」。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註1）。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2）「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請參照P.5）（註1）。 （3）「應已繳總保費」。 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2. 若要保人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成為不分紅保單，不享有紅利分配。「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以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為限，其超過部分保誠人壽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不適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屆滿第五保單週年之日開始分配：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1）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1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2）要保人終止契約或契約失效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 註1：若已罹患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上表所列「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誠人壽僅給付一項保險金。
- ※ 本商品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給付為人壽保險，而「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為健康保險。
- ※ 本商品所稱「特定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後或復效日起，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定義之癌症之疾病。
- ※ 受益人申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之責任。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1	25%	8	140%	15	105%
2	50%	9	135%	16	100%
3	75%	10	130%	17	100%
4	100%	11	125%	18	100%
5	125%	12	120%	19	100%
6	150%	13	115%	第20保單年度 及以後	100%
7	145%	14	110%		

保險費率表

單位：美元 / 每千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58.5	50.8	24	88.2	76.9	48	119.7	107.1
1	59.5	51.7	25	89.6	78.2	49	120.6	108.4
2	60.6	52.7	26	91.1	79.6	50	121.7	109.6
3	61.7	53.6	27	92.6	80.9	51	123.7	111.8
4	62.8	54.6	28	94.2	82.3	52	125.9	114.0
5	64.0	55.6	29	95.8	83.7	53	128.0	116.3
6	65.3	56.7	30	97.4	85.1	54	130.1	118.6
7	66.5	57.8	31	98.8	86.4	55	132.4	120.9
8	67.7	58.8	32	100.2	87.7	56	134.6	123.4
9	69.0	59.9	33	101.6	88.9	57	136.9	125.9
10	70.3	61.0	34	103.1	90.2	58	139.3	128.5
11	71.5	62.1	35	104.7	91.6	59	141.8	131.1
12	72.6	63.1	36	106.2	92.9	60	144.4	133.9
13	73.8	64.1	37	107.7	94.3	61	147.0	136.2
14	75.0	65.2	38	109.3	95.7	62	149.5	138.6
15	76.2	66.3	39	110.8	97.1	63	152.2	141.1
16	77.4	67.4	40	112.4	98.5	64	154.9	143.6
17	78.7	68.5	41	113.2	99.5	65	157.7	146.3
18	79.9	69.7	42	114.1	100.5	66	160.6	149.0
19	81.2	70.8	43	115.0	101.6	67	163.5	151.7
20	82.5	72.0	44	115.9	102.6	68	166.4	154.5
21	84.0	73.2	45	116.8	103.7	69	172.0	157.5
22	85.3	74.4	46	117.7	104.8	70	177.7	160.4
23	86.7	75.7	47	118.7	106.0	—	-	-

半年繳 = 年繳 × 0.52、季繳 = 年繳 × 0.262、月繳 = 年繳 × 0.088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美金 / 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元為投保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 110 歲 當年度之保單週年日	6 年	0 歲 ~ 70 歲	1 萬 ~ 250 萬

5. 高保費折扣：

年繳化保費 (註)	高保費折扣
美金 1 萬 (含) 以上	0.5%
美金 1.5 萬 (含) 以上	1%
美金 2 萬 (含) 以上	1.5%

6.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 = 月繳保費 × 12、季繳保費 × 4、半年繳保費 × 2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 保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 折扣。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計算當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	30 歲以下者	31 歲 ~ 40 歲	41 歲 ~ 50 歲	51 歲 ~ 60 歲	61 歲 ~ 70 歲	71 歲 ~ 90 歲	91 歲以上者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滿福世代外幣終身壽險(6)(定期給付型)，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8	27	31	31	36	36
2	35	35	41	41	50	49
3	38	39	45	45	55	54
4	43	43	50	50	61	59
5	50	50	57	58	70	68
10	105	106	103	105	95	96
15	115	116	111	114	95	99
20	125	126	120	124	97	103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 1：CV_m 為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 2：GP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 3：End_t 為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 0)

註 4：m=1-5、10、15、20

註 5：i 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 6：Σ 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 92.0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致保誠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保誠人壽		
2.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保誠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4. 除前述 3 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壽險給付部分為分紅保險，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本保險健康險給付部分為不分紅保險，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之商品特性可銷售予高齡客戶(達 65(含)歲以上之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付款人)，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將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7%，最低 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及簡介由保誠人壽發行及製作並由其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行銷通路並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